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2号）
- ▶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

内容提要

为回应2022年2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所确定的有关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服务业特殊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的措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1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



主要内容如下：

▶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符合条件的企业 ¹		小微企业（年销售额 ² 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	中型企业（年销售额 ² 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
延缓缴纳税费的范围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³ ，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税费。	
可延缓缴纳税费的比例		100%	50%
可递延的时限	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	<p>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1]30号（以下简称“30号公告”，即《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延缓缴纳的相关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p> <p>例如，符合条件已经按规定缓缴了所属期为2021年11月的相关税费的纳税人，可在2022年9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8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2021年11月的相关税费。</p> <p>▶ 上述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1月1日后2号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继续享受6个月的延续缓缴政策。</p>	
	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相关税费	<p>▶ 上述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p> <p>▶ 对于在2号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2022年1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6个月缓缴政策。</p>	

-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上述纳税人已依法享受六税两费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优惠政策。

据了解，会议中公布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如加速折旧政策等将由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另行颁布。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¹ 符合条件的企业亦包括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² 年销售额应根据2号公告的规定确定。

³ 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305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2号公告的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305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3/t20220303_379235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会议的官方信息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2/15/content_567378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70139/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内容提要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报告》”），内容包括2021年的政府工作回顾，以及2022年政府工作任务，其中将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定为5.5%左右。

《2022年报告》中有关税收优惠的主要内容包括：

税种	适用纳税人	税收优惠的主要内容
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	▶ 年应纳税所得额在人民币100万元至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⁴
	科技型中小企业	▶ 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 ⁵
	高新技术企业	▶ 完善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其他企业	▶ 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 ▶ 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政策
增值税	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提高减税降费政策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
	小规模纳税人	▶ 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小微企业	▶ 存量留抵税额于2022年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 ▶ 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
	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等行业	▶ 全面解决留抵退税的问题
个人所得税	个人	▶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目前个人所得税法对3岁以上子女教育扣除标准为人民币1,000元/月/人）

我们已于2022年3月7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2022年报告》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根据惯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将发布一系列税务、商务法规以进一步明确《2022年报告》中提出的措施。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敬请留意我们将为您带来的进一步消息。

⁴ 根据现行税务规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2022年报告》，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100万元至人民币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这部分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降至5%（即50%×50%×20%）。

⁵ 根据现行税务规定，目前仅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100%。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年报告》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3/05/content_5677248.htm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52号）**
- ▶ **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于2022年3月1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52号发布，与《条例》均自2022年3月1日施行。

《实施细则》包括总则、登记事项、登记规范、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歇业、注销登记、撤销登记、档案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计12章、82条。其中一些值得注意的重点内容如下：

部门职责和登记管辖

《实施细则》细化了市场监管部门对登记注册工作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包括制定登记管理制度措施、加强登记管理系统建设、归集登记管理信息等。

登记事项和具体要求

- ▶ 《实施细则》列举了不同主体类型的登记事项，并就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作出了明确要求。
- ▶ 《实施细则》优化登记程序，取消了受理环节，增加实名验证、电子签名等内容。
- ▶ 《实施细则》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主体资格证明要求公证认证。

登记程序及材料

《实施细则》通过共性条款加个性条款的立法安排，对设立、变更、歇业、注销等登记所需材料及办理要求作出规定。其中，特别明确了《条例》中新增的歇业制度的相关规定。

撤销登记和档案管理

《实施细则》针对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可依申请或依职权开展调查，规定了受理、公示、中止等程序，增加了撤销登记的可操作性。

针对登记管理档案，明确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传统载体档案，两种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并规定了档案迁移手续等内容。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实施细则》规定了登记机关的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方式，包括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营业执照监管等，以及市场主体应当履行的公示、报送年度报告等法律义务。

此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2月28日通过国市监注发[2022]24号文（以下简称“24号文”），发布了《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和《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对各类市场主体材料规范与申请文书进行了归并、删减和调整，并补充了对歇业备案等部分新增业务的申请文书规范。

相关各方可参阅《实施细则》和24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实施细则》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3/02/content_567640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条例》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24/content_563296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号文全文：

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yj/202203/t20220301_340075.html

海关法规

▶ 关于印发《2022年度海关总署立法计划》的通知（署法发[2022]21号）

内容提要

2022年2月28日，海关总署通过署法发[2022]21号文（以下简称“21号文”）印发了《2022年度海关总署立法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计划》罗列了2022年度多项法规办法的制定和修订计划，包括《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风险管理实施办法》、《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等。

相关各方可参阅21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我们也将密切关注后续发展并及时为您更新，敬请关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号文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212284/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和测试赛企业赞助增值税政策的企业名单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9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3/t20220301_3791554.htm

▶ 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规[2022]5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40243>

▶ 关于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9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40098>

▶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法释[2022]7号）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47101.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gov.cn/xinwen/2022-02/28/content_5676015.htm

▶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01/content_5676259.htm

▶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令[2022]25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210260/index.html>

▶ 关于授权直属海关开展进境粮食等植物产品检疫审批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2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209453/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濂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16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